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9月2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結被告江文吉涉嫌於民國 97 年間將親生子江○恩(小恩)毆打致死等案件

緣本署前偵辦被告江文吉涉嫌將親生女兒江○恩(大恩)毆打致死案件(業經新北地方法院以傷害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年、遺棄屍體罪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因本署提起上訴，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檢察官鄭淳予另發現被告江文吉之子江○恩(小恩)亦下落不明，經傳訊多名證人，參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意見，認為與被告之自白相符，全案於日前偵查終結，將被告江文吉以傷害致死等罪提起公诉。

本案偵辦之初，被告江文吉謊稱其子江○恩(小恩)已送人領養企圖混淆偵查方向，然經檢察官深入追查，突破被告江文吉心防後，被告江文吉始坦承其於 97 年 9 月間，在台北市中山區某出租套房內，因其子江○恩(小恩，時年約 7 個月大)哭鬧不休，導致其一時情緒失控，徒手毆打致死，並將遺體以防水行李袋、塑膠袋層層包裹放置在其租屋處等情；然未於上開地點尋獲遺體，本署檢察官為求慎重，復將被告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鑑定結果並無說謊反應，亦核與目擊證人證述曾看見被告毆打其子江○恩(小恩)瀕臨死亡等情節相符，而其子江○恩(小恩)之死亡原因，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綜合相關卷證資料鑑定，認應係顱內出血，導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且被告將遺體以防水行李袋、塑膠袋層層包裹，因幼嬰極易木乃伊化，導致臭味不易散逸，故而後續承租人難以察覺等結論。是本署綜合目擊證人及其他多名證人之證詞、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意見，認為與被告自白相符，且前開自白經測謊結果，亦無說謊反應，認為被告江文吉

涉犯遺棄致死犯嫌證據明確，依法提起公訴。

至被害人江○恩（小恩）遺體之部分，被告江文吉供稱因其當時並無代步工具，無法處理遺體，遂將其子江○恩（小恩）遺體放置在其租屋處，隨後即搬離上開處所，遺體現所在處所不明。本署曾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前往上開處所查看，現場並未發現任何可疑物品；於今年年初亦指揮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鑑識小組前往現場採取相關跡證，亦未獲得有效檢體，再經清查該出租套房自 97 年迄今之多名租屋房客，亦無所獲，故此遺體部分仍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繼續清查中，附此敘明。